

當選後願任董事(獨立董事)承諾書

本人承諾擔任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(獨立董事)，任期為中華民國104年12月03日起至107年06月30日止，計2.5年。

立承諾書人：  (本人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0 3 日